

#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規範

85年6月19日第20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7月7日94學年度第2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 
105年12月16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各住戶之維修費用以其當年度所繳交之金額為上限，超額部份由各住戶自理；各宿舍公共工程部份以不超過各宿舍收費之總數為原則。
- 三、宿舍遇有下列情形得申請維修，餘由借住戶自行負責：
  - (一) 土木部份：屋頂、地板及牆壁漏水、滲水；結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。
  - (二) 水電部份：冷熱水管破裂漏水、瓦斯管路漏氣、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。
  - (三) 門窗部份：房屋四周木門窗蝕腐朽損壞。
  - (四) 公共設施部份：道路、蓄水池、水塔漏水、水管漏水、電力幹管故障、瓦斯幹管漏氣、抽水機故障、圍牆、騰空戶整修。
- 四、借住戶搬遷、清理工作均自行負責處理，不得申請學校派工支援。
- 五、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、瓦斯費由「員工宿舍維修費」收入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